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动力、范式与优化

何文浩, 宋宗宇

(重庆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 相较于“村村抱团”等合作发展模式, 竞争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横向关系的现实表现, 在降低代理成本、激活发展动力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基于集体产权与农村社区等本质属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横向竞争, 是地方政府压力下移、“项目进村”与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且在因素驱动、产权行使、产品供给与失败后果等层面具有显著特点。目前, 资产竞争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主要范式, 但其存在固有缺陷, 有必要从设施、制度等公共产品供给方面进行范式拓展。为了发挥竞争动力效能、构建良性竞争秩序, 不妨从减少制度限制、防止恶性竞争以及建立失败补偿机制等路径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

关键词: 市场竞争; 经营村庄; 法人竞争; 特别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中图分类号: F325.1; D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2-0001-11

Competi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Dynamic, paradigm and optimization

HE Wenhao, SONG Zongyu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modes such as “village-to-village union”, competition is a realist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horizontal relationship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ducing agency costs and giving new impetus for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essential attributes such as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and rural communities, the horizontal competi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prehensive effect of the pressure from local governments, the “villag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policy, and the reform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nd it has remarkable characteristics in factors driving, property rights exercising, product supply, and failure consequences. So far, asset competition is still the main paradigm of competi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but it has inherent defec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and the paradigm from the supply of public goods such as facilities and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competitive power efficiency and build a healthy competition order, it is advisable to optimize the competi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by reducing the system restriction, preventing vicious competition, and establishing failure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Keywords: market competition; village management; legal person competition; special legal pers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一、问题的提出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深化农村集体产

权制度改革,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落实以上要求, 应当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①。理论上, 市场经济涉及竞争机制作用的发挥^[1]。法人等组织间的竞争既是主体

收稿日期: 2024-12-1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0CFX039)

作者简介: 何文浩(1991—), 男, 四川南充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关系的动态表征,也是治理效能的生成基础^[2]。围绕对政策支持、资本投资与产品营销等目标的争夺,法人组织应当努力改善自身绩效,进而在竞争中取胜。现实中,随着市场在农村集体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突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可避免地会参与到竞争之中。为了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活力,制度设计与改革实践也应当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适当方式参与竞争。因此,从竞争角度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般而言,市场竞争涉及买方竞争与卖方竞争两个方面。买方竞争主要表现为付费高低的竞争。卖方竞争则主要发生在产品供给层面,竞争会迫使卖方通过创新产品来提升绩效。从此意义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主要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卖方,与其他卖方展开的竞争。在现实市场环境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竞争对手包括地方政府、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业公司等主体。然而,从集体产权属性与主体完全竞争的角度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主要是指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竞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②,其参与竞争是以集体产权为基础。集体产权属性、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与村社福利目标等因素决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主体之间属于不完全竞争关系,相对完全的竞争只可能发生在不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

当前,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人财物汇集农村。一方面,在“资本下乡”趋势下,各类资源基于营利属性,必然会在不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中筛选出更为合适的合作对象;另一方面,在“招商抢人”趋势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应当主动出击,积极筛选出匹配自身特点的人财物资源。以上两种趋势所带来的共性问题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何在竞争环境中形成自身的比较优势,进而最大限度地吸引人财物等资源的支持?目前,已有学者研究了“村村抱团”等合作发展模式^[3],却并未充分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竞争关系。其主要原因在于他们着重关注集体产权的保障,重视的是竞败风险。然而,竞争失败并不足以否定竞争的正面效应。在市场化趋势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成效,最终还需接受竞争机制的检验^[4]。据此,

本文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展开深入研究,并探讨其动力、范式以及优化等问题。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动力

在制度经济学领域,竞争动力学是关于竞争的本质、动因与效能等内容的理论体系^[5]。事实上,竞争源于人的天性^[6],是人类社会应对资源稀缺性的常态。针对村级组织之间的竞争现象,有学者提出了“竞争性组织”理论^[7],其似乎可以涵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过,该理论本身是比附“竞争性政府”的产物^[8],分析样本主要是村民委员会,研究内容也多涉及村务决策、村民自治等政治议题。在“政经分离”趋势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日渐明晰,彼此间的竞争目标也多集中于政策扶持、财税支持、人才引进、资本投资以及产品营销等层面。对此,“竞争性组织”理论的解释力已明显不足,有必要借助竞争动力学的分析框架来阐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那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什么会展开竞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具有何种特点?竞争机制之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又具有怎样的效能呢?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生成逻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竞争具有一定的生成逻辑(图1)。从外部因素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源于政策落实压力的层级下移。在经济发展导向、政府纵向结构以及绩效评价机制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地方政府的实际运行具有明显的“压力型”特征,其始终处于经济发展等相关压力之中^[9]。为了在招商引资与政治晋升中取胜,地方政府之间存在横向竞争关系,行政受到竞争压力的影响。“释压”构成了地方行政的另一种表现。各级政府通过“行政发包”等方式将压力“向下传输”,直至乡镇基层。由于处在行政体制的末梢,乡镇政府承受着来自“条条块块”的压力,势必要寻找压力释放出口。例如,乡镇政府把经济发展等指标分解摊派到村级组织,并且通过组织动员来调动村级组织服务于政府的中心工作的积极性。乡镇政府竞争压力下移,对村级组织的影响有两点:一是引起村级组织的“政府化”^[10],村级组织卷入地方政府的横向竞争之中。为确保在横向竞争中取胜,乡镇政府通过人事干预、政务下派与财政代管等方式,

向村级组织转移了经济发展等诸多任务。尤其在集体经济发展领域，村干部实际成了“县乡包干制”的重要主体^[11]。村级组织运营集体资产、发展集体经济，成为地方竞争大局的重要一环。二是促进村级组织的“企业化”，村级组织基于利益最大化而参与竞争。面对乡镇政府经济发展压力下移，村级组织需要探索存量资产的盘活路径，由此呈现三大特征：一是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复苏，村级组织的经营性突出，市场配置要素的机制效用逐渐发挥。二是村级组织职能逐步实现“政经分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门负责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③。三是村干部、经营能人以及外部投资人负责运营集体资产，集体产权的委托代理关系形成，代理人的经营自主权扩大。村干部等代理人化身“企业家”或“招商员”，像经营企业一样经营村庄，主动争取外部资源。以上分析表明，乡镇政府压力下移等外部因素，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仅处于竞争环境之中，也会积极参与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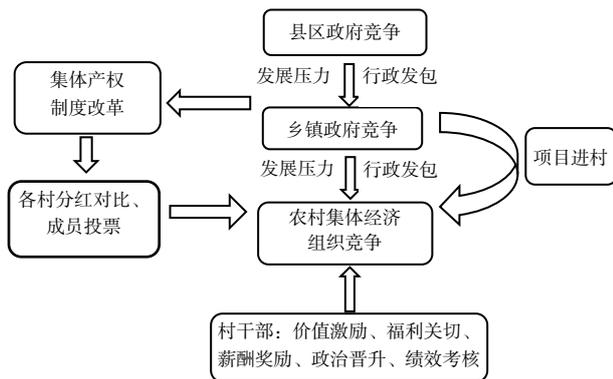


图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生成逻辑

有待进一步讨论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为什么存在竞争关系？原因在于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源于不同村之间分红差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常将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成员^④，使其取得相应的股份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运营情况，可以通过成员股份分红情况予以体现。立足不同村之间分红的差异，成员“用手投票”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造成巨大压力^[12]，迫使管理层必须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争取到更多的资源支持。另一方面，项目制引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项目制的核心在于财政资金等通过项目形式进行支出，由此对项目承接者形成激励，引发了项目竞争关系。当前，“项

目进村”较为普遍，其终端是“村庄抓包”，即村庄主动争取以项目为载体的外部资源^[13]。现实中，围绕项目申报、落地等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形成了竞争关系^[14]。例如，南通通州区西亭镇每季度组织各村进行“项目大比武”，并对竞优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干部设置了奖酬，各村之间由此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氛围^⑤。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特点分析

竞争动力学主要研究卖方竞争。从卖方视角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特点涵盖因素驱动、产权行使、产品供给与失败后果四方面。

（1）因素驱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驱动因素主要有三点：一是价值激励。“实现农民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价值愿景构成了组织运行的合法性基础，这些价值愿景主要靠村党组织引领实现。村党员干部主动参与招商引资等竞争活动，本身也是将价值使命转化为行动自觉的体现^[15]。二是成员收入增加与村社福利关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于福利关切会参与项目竞争，进而改变农村落后面貌与农民贫困状况^[16]。三是政治晋升与薪酬奖励。个别省份出台了政治晋升、物质奖励等诸多举措，以产业发展等为考核目标，激励农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⑥。

（2）产权行使。法人竞争涉及产权基础以及行使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产权基础是集体所有权。从委托代理与村民民主等理论来看，成员集体应当始终掌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通过成员大会议事表决机制行使控制权。申言之，在竞争环境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产权的方式主要是成员大会决议，理事会则为决议执行机构^⑦。此外，职业经理人等专业人员在实践中也可参与集体资产运营。

（3）产品供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所供给的产品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基于集体资产开发利用形成的农副、文旅产品。农副产品主要是依托集体土地等资产通过种植、养殖等方式所形成的各类产品。文旅产品则是立足乡村文化旅游资源而开发形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起到资源整合、项目运营与对外推销等作用^[17]。二是集体资产使用权。由于土地等资产始终为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市场供给的是土地等资产的使用权。在“三权分置”改

革后,农村集体土地衍生出的土地经营权,可以流转至“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流转,本质上也是土地使用权的经营形态。围绕资产使用权的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将展开一定程度的竞争。例如,通过公开招投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物业招租等层面的竞争。

(4) 失败后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失败后果主要表现为三点:一是集体资产荒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竞争中未能争得政策支持和资本投入,导致集体资产难以获得有效利用、集体与农民收入减少、农村发展滞后。二是村社空心化。村社空心化源于本村人口外流。除了农民进城以外,人口外流还发生于村际层面,例如贫困村人口流入经济发达村^[18]。从竞优性而言,本村人口流入外村,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外村供给的就业机会、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优于本村,进而引起村际间的人口变动乃至本村的空心化。三是人事变动。这主要通过成员大会罢免或解聘机制实现。同时,集体经济发展也是村干部考核问责的重要指标^⑨。此外,尽管竞争失败不会触发破产程序,但可能导致法人资格终止^[19]。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动力效能

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言,竞争机制有助于激活其内在发展动力,即有竞争才有动力,进而才可能有发展。

一方面,竞争机制有助于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质组织化,降低代理成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规定为特别法人,并确立成员大会为权力机构,在规范层面解决了集体产权主体虚位等问题。但是,上述安排仍可能受制于村内精英控制、农民进城等现实因素而流于形式。为应对现实中出现的组织虚化问题,改革政策允许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成员个人,成员基于股份权形成了组织化的利益动机。竞争机制对于组织化的影响则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资源争夺中的得失成败,与成员股份分红的增减具有高度相关性;这有助于调动成员切实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的积极性^[20],实现实质组织化。诚如四川高县凤凰村第一书记坦言,相关资金是“我们‘竞争’来的”^⑩。这说明了竞争机制对于调动村民积极性的影响。此外,竞

争化的外部环境也能对村干部等群体形成激励或约束作用,进而降低代理成本。在竞争关系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足村社本位与环境约束,也能够形成产业升级的内在动力,进而实现产业聚集等。

另一方面,竞争机制有助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发展机会,创新产品。柯武刚等^[5]学者认为,竞争具有知识发现、检验、扩散以及错误抑制等功能。哈耶克^[21]也曾指出,竞争是一种发现事实的方法,引导人们发现市场需求与发展机会,并形成独特的知识技能组合。在现实中,部分农村地区发展落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并不了解市场相关需求与自身资产特点。竞争机制能够激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向市场寻求发展机会,并促成资产的合作开发与有效利用。同时,竞争机制也能引起产品创新。以Tiebout^[22]“用脚投票”模型来看,相关资源愿意流入某村社,原因主要在于该村社所提供的产品与价格形成了优质组合。那些在市场竞争中供给更优产品的村社,也将会吸引到更多、更好的资源支持。这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启示就是,其应当积极了解买方需求,不断实现产品生产方法、原料供应、市场销路等方面的创新。

当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也存在正向的溢出效应。在竞争机制的作用下,相关创新会引起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学习与改进,进而“导致解决问题的知识的累积性增长”^[23],最终促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整体进步。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也有助于促进外部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实现资源的“竞争性适配”^[24]。以山西万荣县“竞争性用财机制”为例,该机制通过“一事一议”与特惠制奖补等方式^⑪,使财政支持能够精准投入乡村发展之中,改变了“大水漫灌”等资金利用情况。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范式

根据前述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表现为卖方竞争。就方法论而言,其竞争范式则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竞争的模式。那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现有范式是什么?其缺陷是什么?又该在提供具体产品时如何拓展其竞争范式呢?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有竞争范式及其缺陷

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集体土地等资产

类产品展开竞争，实质是资产竞争范式。其现实表现有四点：一是“跑销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土地、森林等集体资产，并寻找买方推销农副产品。二是“拉投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外部市场招商引资，借助工商资金开发集体资产。三是“抢人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揽乡村CEO、职业农民等专业经营人才^⑩，并以集体资产增收为基准确定薪酬奖励额度。四是“促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经营权、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流转为契机，通过转让或出租等形式促成与其他市场主体的有偿交易。当然，以上表现也偶有交叉。例如，“促流转”有时就是在围绕土地经营权等产品“跑销路”或者“拉投资”；“拉投资”有时也会一并引入投资方的专业运营团队，附带有“抢人才”的效果。总体上，资产竞争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最主要的范式，对于盘活集体资产、发挥市场的要素配置作用、提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均具有重要作用。然而，资产竞争毕竟是以集体资产为基础，土地等集体资产的固有特性将制约该竞争范式的效能发挥。

一方面，资产集体所有的社会保障性引致的价格竞争失灵。价格是引发市场竞争的核心机制。为促成交易与抢占市场，卖方有时会采用低价营销策略，甚至发起“价格战”。然而，资产集体所有的社会保障性与价格竞争存在内生冲突。一则，基于集体资产利用开发而产生的农副产品多为初级产品，并无较大的降价空间，缺乏价格竞争的展开条件。二则，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产品的流转价格应当接受政府干预。其意义在于既防止地方官员与外部资本合谋压价，也防止村干部与农民在竞争中的短视行为。例如在流转过程中，个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了追求绩效，急于促成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集中连片流转^[25]，最终损害农民权益。因此，在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政府有必要干预流转价格，如设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⑪。这同时意味着，对集体土地使用权等产品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定价权受到了明显限制^[26]，不可能一味以低价展开完全竞争。

另一方面，资产的区位特性引致的竞争负面效应。其一，加剧各村之间的贫富分化。以竞租理论来看，不同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与城市中心的距离并

不相同；而距离城市中心较近的土地供应量毕竟有限；因此，使用权买方基于交通等成本的考量会出价竞争此类土地，进而抬高地租^[27]。那些位置偏远的土地，价格自然会下跌。这会造成“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现象。其二，资产竞争也会造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单一化，难以实现长远高质量发展。资产竞争会导致“有资产卖资产”和“无资产卖土地”。但是，部分资产自身不可再生或者生长周期过长，“有资产卖资产”可能只会带来短期的增长。同时，“卖土地”的收益实质是地租收益，具有垄断性特征^[28]，这可能会扼杀竞争带来的创新。而随着统一土地市场建设步伐的加快^⑫，“卖土地”也将走向同质化竞争，难免会诱发恶性竞争。因而，“靠山吃山”“坐地吃租”等行为即使会带来一时的繁荣，也难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资产集约利用等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范式的拓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兼具市场性与社区性^[29]，除了应当经营集体资产，还应当实现农村的公共福祉。因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义务供给公共产品。由于使用非竞争性和受益非排他性，公共产品主要包括设施与制度两大类。那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否围绕上述两类产品展开竞争？

（1）关于设施竞争范式。农村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生产生活设施、村居环境与发展设施等。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而展开竞争，对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农村道路交通、供电等设施的完善，有助于提高内外部要素流通的效率，推动集体经济的发展。有研究发现，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会促进农户转出土地^[30]，进而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同时，在“资本下乡”背景下，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情况也会影响外部市场主体的投资意愿。诚如陕西某县干部所指出的，工商企业投资意愿弱的原因“不是农业资源不行，而是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31]。当前，通过“筑巢引凤”来盘活集体资产，已成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这进一步表明，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当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范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施竞争可从以下三方面展开：

首先，调动村民的积极性，激活设施建设与完善的内源动力。农村设施建设的动力机制主要在于

两点:一是以“项目进村”为外部诱因,带动财政转移支付与工商资本投入;二是通过价值激励、利益相关与福利关切,调动村民自觉参与设施建设的积极性。然而,前一种机制的问题在于其容易引起项目资金流向的“马太效应”,还可能“挤出”村民的自我供给^[32]。因而,在改进“项目制”运作的前提下,动员村民自觉参与设施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例如,在集体资产收益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明确村民分红与设施建设资金的分配比例,再以该资金“组织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参与建设”^⑤;再如,鉴于“农民进城”与“资本下乡”所引发的村民身份分化等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针对不同类型村民和不同设施建立差异化的激励机制。

其次,突出设施规划与建设的差异性,明确设施维护的责任主体。在竞争中,产品供给的差异性是确保其不可替代性与竞优性的重要前提。目前,农村设施规划与建设存在两个典型问题:一是在个别县乡政府错误的政绩观的诱导下,设施规划与建设出现“贪多求大”现象;二是设施规划与建设出现“千村一面”等同质化竞争情况。这样的农村设施规划与建设既忽视了各村自身的特点,也削弱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竞争力。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自身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特点,并结合农副文旅等各类市场主体的需求,创新自身设施规划与建设,打造亮点,增强竞争力^[33]。另外,农村设施存在重建设、轻维护的现象,维护责任主体缺位。这需要进一步明确县乡政府、村级组织与相关企业的设施维护责任^⑥,提高设施的利用效率。

最后,把握“数字乡村建设”的发展契机,推进数字化设施的建设进程。自2018年以来,“数字乡村”是中央反复提及的建设方向。一般认为,数字乡村建设有助于推进生产智能化、流通高效化与治理精准化^[34]。但在实践中,数字乡村建设呈现出明显的行政主导逻辑,面临“最后一公里”的落地困境^[35]。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言,谁能紧跟发展趋势,切实解决落地问题,谁就争得了发展先机,进而能汇聚有力的科技竞争优势。例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积极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的互联网平台交易,降低信息搜集成本与缔约成本,提高资产交

易的效率;再如,在田间地头引入数字技术,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的数字信息采集和共享设施建设。鉴于数字技术在信息交流上的便捷性,将其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议事表决,能降低集体产权行使的意见整合成本,切实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

(2)关于制度竞争范式。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制度是人们在其中相互交往的框架,并通过许可或禁止方式减少不确定性。由于不同村社在资源特点与历史传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其向外部供给的制度组合也不尽相同。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层面的竞争会筛选出更为高效的制度,进而淘汰低效的制度^[36]。引发制度竞争的核心动因则在于新制度所带来的收益可能超过成本^[37],这会促动政治企业家等主体积极推动制度变革,进而在竞争中争得更大利益。依照公共选择理论来看,集体产权应当依托成员大会行使,以集体意志决定代理人选择、资产运营以及利益分配等事项。成员在成员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就是在生产制度这类公共产品^[38]。章程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界交往的行动依凭。在与强制性规范不抵触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一定的章程自治权限^[39]。这构成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展开制度竞争的法权前提。因而,不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围绕制度供给展开竞争。但问题在于其能围绕哪些制度展开竞争?

首先,集体产权利用制度。自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两大经验:一是集体地权利用制度改革引起地权结构的不断细分^[40];二是诱发变革的动因之一在于农村基层试验的成功^[41]。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而言,沿袭以上经验,或可得出如下结论:在鼓励农村基层试点的政策背景下,农村集体产权利用模式会不断推陈出新,进而筛选出更为高效的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产权的代表行使主体,本身也扮演着基层改革先行者的角色,这是其参与产权利用制度横向竞争的职能基础。目前,为了盘活集体资产,各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继探索了各类产权利用形式,由此形成了产权利用制度横向竞争的实践基础。例如,汕尾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行“股票田”改革,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资本化,引导土地使用权流转,进而创收增收^⑦。在“松江模式”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制度供给创新,推动土地经营权细

分与多种经营主体联合,实现了农业生产分工与集体经济发展^[42]。

其次,集体行动整合制度。此类制度竞争的作用在于三点:一是发挥农村社会资本的效用。村民之间凭借“熟人社会”所特有的信任互助等非正式制度,容易产生社会资本,并降低行动成本^[43]。尤其在资源匮乏的村庄,通过社会资本建立“公共池塘资源”,可以破除资源困境^[44]。二是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能因为成员的自利动机而出现“搭便车”现象,这会显著提升农地转出的交易时间成本^[45]。因而,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议事表决机制,提高协商效率,能够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三是提升村社的治安环境。改善村社治安环境能增强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46]。根据相关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应当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治安设施改善等方面^⑧;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数额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定^⑨。然而,在集体股份制改革过程中,成员大会议事表决常常只增加成员股份私益,而减少公共支出^[47]。这需要引导集体成员增强价值认同和明确集体福利。

最后,面向外部市场主体的利益平衡制度。利益平衡制度的生成起点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市场主体的关系困境。外部市场主体具有一定的“小农挤出效应”^[48],农民因利益空间受挤压会排斥外部市场主体,甚至出现缠访闹访等现象。此种困境容易诱发外部市场主体关于产权安全性的疑虑,若无相应的缔约履约制度予以缓和,极容易劝退潜在的外部市场主体。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仅需要鉴别优质合作者、履行监管职责,还需要保证合作契约的诚信履行。申言之,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过程中,谁能诚信履约和更好地防范契约风险,谁就能吸引到更多更优的潜在合作者。例如,成员大会关于集体资产利用等事项形成决议即具有合法效力,在契约履行过程中,该决议不应被轻易推翻。这能够增强外部市场主体的合作信心与资产安全。此外,为了体现集体产权的社会保障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宜破产已逐渐形成共识。但这可能不利于债权人的权益保障,进而导致合作受限。未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明晰经营性资产范围、“适用破产重整程序”^[49]等方式,创

新其与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制度。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优化

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意义在于三点:一是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要素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激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二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竞争秩序,明确有关底线;三是精准发挥政府“扶助之手”的作用,避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胜劣汰”。为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可以从如下路径加以优化。

(一) 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制度限制

竞争的限制因素大体源于产权联合与制度安排两个方面。产权联合有助于卖方积聚经济权势、增强议价能力与保卫市场地位。实践中所出现的“村村抱团”等发展模式就属于各村的集体产权联合。从“消薄”意义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短期内需要聚集市场势力,进而获取利润^[50]。如何从制度层面减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限制呢?

一方面,需要适度放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吸取、消化外部资源的能力内含于其自主性。同时,产权自由行使也会引发竞争。因而,适度放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权,是减少制度限制的必然选择。具体包括如下三点内容:一则,充分发挥村民对集体产权的民主监管作用。集体资产毕竟归成员集体所有,集体意志的形成与表达,是实现集体资产民主管理的关键。申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应当交由成员大会自行表决,而不是由政府替代决策。二则,注重事前规则的设计,预先明确经营活动的禁区。通过预先设计有关禁止性规则,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活动的红线,红线之内的行为应为合法。比如,预先确立村民分红与公共服务开支的分配比例,兼顾政府干预与村民民主管理。三则,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的资产范围。不论对所有权人还是使用权人而言,预先确定集体资产范围不仅具有行动指南的意义,也是对交易方产权的保护。

另一方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容错免责机制。为了抑制垄断并推动创新,政府有时会鼓励乃至制造竞争^[51]。本质上,“项目进村”就是通过激励来引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展开竞争。不

过,竞争还有试错的一面。产品创新与经济发 展的背后,往往意味着一定的试错成本;试错成本过高,也很难引发竞争。中央已明确提出,深化农村改革,要把顶层设计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不同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的实践创造,对探索创新中遇到困难的要及时给予支持^[52]。当前,围绕集体经济发展事务,各地建立了村干部问责机制。但问责标准过于简单泛化,也容易造成村干部消极保守,甚至直接“躺平”等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村干部试错成本过高的问题。因此,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容错免责机制具有必要性。例如,就适用条件而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经营活动造成集体资产在合理范围内产生损失的,若相关决议经由成员大会表决生效,村干部个人并无违纪违法问题,此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可以酌情罢免或者解聘村干部在该组织的内部职务,但党组织或政府不宜轻易追究该干部的责任。当然,以上建议仍不免粗浅。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容错免责机制,还有待党、政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逐步探索确立。

(二) 防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恶性竞争

识别法人间恶性竞争的一般标准是价格,即产品的定价小于边际成本^[5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恶性竞争的识别标准除了应当遵循一般原理外,还具有特别性。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应的产品具有特别性。例如,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光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卖方)、其他市场主体(买方)相关,还与国家耕地保护等政策有关。该类产品的供应具有较强外部性,产品用途、数量与定价等均须接受政府干预,不可能完全交由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决定。故而,违背这一要求的竞争应当属于恶性竞争。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维护利益的优先顺位具有特别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载着“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等价值目标,经营活动应当以农民为中心。由此,“伤农害农”的竞争自然是恶性的。事实上,围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央提出了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显然不能突破“三条底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恶性竞争通常有如下表现:一是违法增加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供应量。例如,

为了扩大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供应方案,任意改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供应面积或拓宽其界址;再如,非法占用耕地用于非农建设,或者违法延长土地使用期限。以上行为均可认定为恶性竞争。二是“低价卖地”或“一地多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的“阴阳合同”,在“阴合同”中作出突破价格底线的低价承诺。针对同一宗土地的同类型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不同市场主体进行多次有偿交易,赚取超额收益。该种行为也属于恶性竞争。三是低质量的招商引资。其主要表现为外部投资者在集体土地上形成产业发展前景黯淡且具有重复建设性质的产能;外部投资者通过受让、承租等方式囤积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开展相应的生产建设活动。这可能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四是涉及农副文旅等产品倾销,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判断^③。

为了维护良性的竞争秩序,有必要防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恶性竞争。首先,推进农村“三资”清理,解决集体产权不清的问题。诱发恶性竞争的主要原因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了争夺利益而不当行使集体产权。集体产权不明晰,更进一步助长了恶性竞争的风险。例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非经营性资产充作经营性资产用于市场交易。因此,深入清理农村集体“三资”有助于防止恶性竞争。二是探求村民民主监管与政府规划、管制、指导的最大公约数,实现产权自治、刚性管制与弹性调整的有机统一。针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定价问题,应当根据各村实际情况,设置价格的下限与调整幅度。三是加大集体资产运营活动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组织或个人的民事、行政与刑事等责任。四是增强行政诉讼的产权保障功能,制约地方政府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不当干预。现实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恶性竞争往往还与地方政府“土地财政”密切相关^[54]。地方政府通过阻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护自身在城市建设用地一级市场上的供给优势,维持“土地财政”

所带来的巨额利差^[55]。不论在法理上还是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行政诉讼一直是拘束地方行政权、维护集体产权自主性的重要机制^[56]，有必要继续增强其功能。

（三）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失败的补偿机制

在纯市场环境中，失败是竞争的必然结果之一。前文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失败的后果是集体资源荒置与村社空心化，进而导致愈发贫困落后。不过，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两点：一是尽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失败会加大各村之间的贫富差距，但这并不构成否定竞争的充分理由，竞争仍有助于激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二是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拟制性与社区性，政府等外部主体应当有所作为，不能放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失败后果的恶化。事实上，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失败的原因较为多元。主观层面可能是村民经营能力等因素，客观层面则涉及区位和资源等因素。同时，即便在“项目制”牵引作用下，财政资源也可能仅用于少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57]，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则因项目竞争失败而难以获得支持。这显然不同于一般法人因经营决策失误所导致的竞争失败。当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共同富裕”“防止规模性返贫”等要求均表明，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失败的补偿机制具有现实必要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失败的补偿机制涉及如下要点：其一，补偿主体包括政府、工商金融等市场主体以及社会组织。例如，政府通过财政支持与招商引资等活动，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当补偿。其二，补偿应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失败为前提条件。补偿条件应当严格限定，重点关注区位条件差、资源匮乏、劳动力外流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于其他不符合前述补偿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应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其三，补偿方式应涵盖人财物等多种方式。例如，针对经营能力匮乏问题，政府应当致力于引入职业经理人运营集体资产，或者组织村民参与劳动技能、经管技术等培训；再如，政府通过财政投入，帮助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此外，政府还可以通过改革试点等方式赋能放权，允许竞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更大的

自主探索权限。其四，补偿上限不宜过高。补偿机制本身是以充分竞争为前提，防范失败后果恶化的措施。这决定了补偿只宜具有兜底性与基本保障性。如果补偿上限过高，则可能削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竞争动力。其五，补偿时效不宜过长。补偿机制具有帮扶性，但不能替代竞争机制。其目的是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迅速弥补相应的发展短板，最终在竞争环境中找到适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模式，真正形成内生动力。这决定了补偿时效不宜过长。

五、结论

马克思指出，“市场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58]。在市场环境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不仅是彼此关系的真实表现，也是经营成效的检验机制，更是治理效能的强化基础。基于集体产权与农村社区等本质属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横向竞争，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地方政府压力下移、“项目进村”等内外部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在因素驱动、产权行使、产品供给与失败后果等方面具有显著特点。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主要范式是资产竞争。然而，集体土地等资产的固有属性会制约资产竞争范式的作用发挥，并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兼具市场性与社区性，围绕设施与制度等公共产品展开竞争，既有理论依据，也具有现实前景。当然，随着市场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仅会面临更为复杂的竞争环境，也可能产生新的制度变迁需求，甚至出现恶性竞争现象。因此，本文的基本立意在于，通过对相关竞争现象进行揭示与阐释，初步形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争的学理概念，进而拓宽特别法人的研究视野，丰富法人竞争的理论意涵。为了激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竞争动力，形成良性竞争秩序，竞争优化不妨从减少制度限制、防止恶性竞争以及建立竞败补偿机制等路径展开。

注释：

① 参见《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2/content_5742671.htm。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五条。

- ③ 参见《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五条和《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
- ④ 参见《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 ⑤ 参见中国江苏网, http://jsnews.jschina.com.cn/nt/a/202309/t20230904_3277923.shtml。
- ⑥ 参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官网, <https://www.henan.gov.cn/2021/11-03/2340296.html>。
- ⑦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四章“组织结构”。
- ⑧ 参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
- ⑨ 参见《阜新市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考核办法》和中共毛井镇委员会、毛井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村级经济社会发展实绩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抚州市东乡区小璜镇委员会、抚州市东乡区小璜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度村级综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 ⑩ 参见四川省高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gaoxian.gov.cn/nn/detail.html?deptId=92338146&docId=20220516180013-241281-00-000&id=11a1b30c-4bfc-4317-8736-02308e114aef>。
- ⑪ 参见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www.ndrc.gov.cn/xwdt/ztlz/qgncggfwdxal/202101/t20210119_1265199.html。
- ⑫ 参见广东省肇庆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www.zhaoqing.gov.cn/zqnyncj/gkmlpt/content/2/2923/post_2923153.html#228。
- ⑬ 参见《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城市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集体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 ⑭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⑮ 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农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
- ⑯ 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 ⑰ 参见广东省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s://www.shanwei.gov.cn/swny/ywyw/nyzx/content/post_991960.html。
- ⑱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四十二条。
- ⑲ 参见瑞安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瑞安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
- ⑳ 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 ㉑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考文献:

- [1] 赵德起, 沈秋彤.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市场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机制及实现路径[J]. 经济学家, 2021(3): 112-120.
- [2] 何文浩, 宋宗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外部治理及其效能拓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12): 76-88.
- [3] 郝文强, 王佳璐, 张道林. 抱团发展: 共同富裕视阈下农村集体经济的模式创新——来自浙江桐乡市的经验[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8): 54-66.
- [4] 杨一介.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J]. 中国农村观察, 2015(5): 11-18, 30.
- [5] 柯武刚, 史漫飞, 贝彼得. 制度经济学[M]. 柏克, 韩朝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6]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7] 冯兴元. 地方政府竞争: 理论范式、分析框架与实证研究[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
- [8] BRETON A. Competitive governmen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politics and public financ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9] 荣敬本, 崔之元, 王拴正, 等. 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 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 [10] 杨雪冬. 地方治理的逻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11] 欧阳静. 县域政府包干制: 特点及社会基础[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1): 25-29.
- [12] 杨华. 乡争[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13] 折晓叶, 陈婴婴.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4): 126-148, 223.
- [14] 赵黎. 集体回归何以可能? 村社合一型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的逻辑[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12): 90-105.
- [15] 景跃进, 陈明明, 肖滨.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16] 吕方, 颜晓婷. 乡村是如何争取政策资源的——一个“发展型村庄”的解释框架[J]. 求实, 2024(1): 96-108, 112.
- [17] 吴茂英, 张镁琦, 王龙杰, 等. 共同富裕目标下乡村旅游地经营性治理的理论内涵与研究框架[J]. 旅游学刊, 2024, 39(3): 18-33.
- [18] 贺雪峰. 论人口流动对村级治理的影响[J]. 学海, 2002(1): 16-19.
- [19] 管洪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终止的法理证成与立法展开[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1): 82-94.
- [20] 徐艺宁, 潘伟光. 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对集体经济影响研究——基于集体行动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10): 79-91.
- [21]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哈耶克文集[M]. 冯克利,

-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 [22] TIEBOUT C.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6(54): 416-424.
- [23] 维克多·J. 范伯格. 经济学中的规则 and 选择[M]. 史世伟, 钟诚, 译.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1.
- [24] 杨丽新. 竞争性适配: 县域项目资源下乡的运作机理与路径探索[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1): 14-22.
- [25] 尹奇, 李俊龙, 陈昱洁.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中的村委会行为分析——基于委托代理理论[J]. *中国土地科学*, 2015, 29(7): 48-53.
- [26] 刘玲, 邹文涛, 林肇宏, 等.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定价空间的经济分析[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33(4): 51-56.
- [27] 康琪雪. 西方竞租理论发展过程与最新拓展[J]. *经济经纬*, 2008(6): 12-14, 46.
- [28] 仇叶. 集体资产管理的市场化路径与实践悖论——兼论集体资产及其管理制度的基本性质[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8): 17-27.
- [29] 张先贵. 社区性市场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角色定性[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52(1): 79-89.
- [30] 王成利, 孙学涛, 刘雪燕. 农村基础设施完善对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研究[J]. *江淮论坛*, 2022(5): 39-47.
- [31] 周振, 涂圣伟, 张义博.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趋势、障碍与对策——基于8省14县的调研[J]. *宏观经济管理*, 2019(3): 58-65.
- [32] 钱文荣, 应一逍. 农户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供给的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4(11): 39-51.
- [33] 余家林, 王怡迪. 面向共同富裕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研究——基于赤峰市“三变五合”改革的案例分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6): 33-41.
- [34] 王胜, 余娜, 付锐. 数字乡村建设: 作用机理、现实挑战与实施策略[J]. *改革*, 2021(4): 45-59.
- [35] 朱战辉. 数字下乡“最后一公里”困境及其路径优化[J]. *社会科学研究*, 2023(5): 136-144.
- [36] 沃依格特. 制度经济学[M]. 史世伟, 黄莎莉, 刘斌,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 [37] 诺斯, 罗伯斯·托马斯. 西方世界的兴起[M]. 厉以平, 蔡磊,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7.
- [38] 塔洛克. 公共选择: 戈登·塔洛克论文集[M]. 柏克, 郑景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39] 赵新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法律性质及其效力认定[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7): 57-69.
- [40] 李宁, 何兴邦, 王舒娟. 地权结构细分视角下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变迁与改革: 一个分析框架的构建[J]. *中国农村观察*, 2017(2): 2-14.
- [41] 姚洋. 作为制度创新过程的经济改革[M].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6.
- [42] 李宁, 汪险生. “三权分置”改革下的农地集体所有权落实——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治理案例的理论思考[J]. *经济学家*, 2018(8): 86-93.
- [43] 周红云. 社会资本与民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44] 周立, 奚云霄, 马荟, 等. 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1): 91-111.
- [45] 杨融, 张永峰, 路瑶. 集体行动、风险分担与土地流转[J]. *经济与管理*, 2022, 36(5): 7-18.
- [46] 芦千文, 杨义武.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3): 84-103.
- [47] 周盼, 房莉杰. 从身份到股份: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共同体困境[J]. *学术月刊*, 2023, 55(11): 123-135.
- [48] 涂圣伟. 工商资本下乡的适宜领域及其困境摆脱[J]. *改革*, 2014(9): 73-82.
- [49] 崔艳峰. 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破产能力[J]. *学习与探索*, 2022(3): 83-90.
- [50] 张应良, 徐亚东. 农村“三变”改革与集体经济增长: 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5): 8-18.
- [51] 沃格尔. 市场治理术: 政府如何让市场运作[M]. 毛海栋,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 [52] 金观平. 深化改革补齐“三农”短板[N]. *经济日报*, 2023-07-17(001).
- [53] 张维迎, 马捷. 恶性竞争的产权基础[J]. *经济研究*, 1999(6): 11-20.
- [54] 汪冲. 政治晋升、财政竞争与耕地政策“口子”: 耕地保护地区外部性机制及效应分析[J]. *经济学(季刊)*, 2019, 18(2): 441-460.
- [55] 孙阿凡, 杨遂全.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地方政府和村集体的博弈[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5(1): 20-27.
- [56] 卢超. 产权变迁、行政诉讼与科层监控以“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诉讼为切入[J]. *中外法学*, 2013, 25(4): 786-802.
- [57] 林辉煌. 资源下乡: 村庄治理的财政社会学[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3(6): 130-139.
- [58]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李东辉